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06号

当事人：柳州康是美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晓慧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5615774166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邕路 351 号华韵上城 19 栋 1-25 号商铺

负责人：范莉娟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REDACTED]

2020 年 10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柳邕路 351 号华韵上城 19 栋 1-25 号商铺的柳州康是美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晓慧药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的食品类货架上有 1 袋鱼腥草固体饮料（净含量：160 克（10 克×16 包），产品批号：190301，生产日期：19.03.06，保质期至：2021.02，生产企业：[REDACTED]

[REDACTED] 厂，生产地址：[REDACTED]）和 8

袋鱼腥草固体饮料（净含量：160 克（10 克×16 包），产品批号：

191101，生产日期：19.11.02，保质期至：2021.10，生产企业：

[REDACTED] 厂，生产地址：[REDACTED]

[REDACTED]），上述食品标签标注“鱼腥草固体饮料”，其中“鱼腥草”为

3 个大字，“固体饮料”为蓝色背景的 4 个小字，配料：蔗糖、

鱼腥草、糊精。执法人员对上述食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0



年10月1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品均为预包装食品，其标签标注“鱼腥草固体饮料”，其中“鱼腥草”为3个大字，“固体饮料”为蓝色背景的4个小字，配料：蔗糖、鱼腥草、糊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4“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康是美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晓慧药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市监强制字（2020）510号），财物清单，证据提取单8份，柳州康是美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晓慧药店的销售票据，食品购销台帐制度、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3. [REDACTED]厂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REDACTED]厂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REDACTED]公司的销售清单（随货同行单）、[REDACTED]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021年1月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106号），当事人在法定的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食品，该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发现存在问题后主动停止销售存在问题的食品,违法情节轻微。当事人提供了食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免于处罚,没收涉案的9袋鱼腥草固体饮料。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